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2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郭景超

債 務 人 王泰尊即宏國企業社

許敏雄

林耀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規定，且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耀乾等所有之不動產等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戶籍謄本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惟債權人迄今仍補正，且未具狀陳明未能補正之事由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案可稽，

01 是認債權人拒絕為執执行程序中所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至明，
02 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一定行為致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
03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